435-保险专业基础

一、考试性质

《保险专业基础》是2022年保险硕士（MF）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科目之一。《保险专业基础》考试力求反映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科学、公平、准确、规范地测评考生的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入学，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卓越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的保险专业人才。

二、考试要求

测试考生对保险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水平及能力。

三、考试内容

（一） 风险、风险管理与保险

风险及其特征；风险的分类；风险管理；可保风险及其要件。

（二） 保险的性质与功能

保险的性质；保险的功能；保险的作用；商业保险的构成要素；保险商品交换的特点；商业保险与类似制度的比较；保险公司的功能。

（三）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特性；保险合同的要素；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与履行；保险合同的变更；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四）保险的基本原则

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近因原则；损失补偿原则；代位追偿原则和重复保险分摊原则。

（五） 保险的分类

保险分类的方法；保险分类的标准； 保险业务的种类。

（六） 财产损失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的运行；火灾保险的特征；运输保险的特征；农业保险的特征。

（七） 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分类；责任保险的特征；责任保险的承保与赔偿。

（八） 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的分类；人寿保险的特征及类型；年金保险的分类；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团体保险及其特点。

（九）再保险

再保险概述；比例再保险；非比例再保险。

（十）保险经营导论

保险经营的特征；保险经营的特殊原则；保险经营环节。

（十一）保险基金及其运用

保险基金的性质与特征；保险基金的来源与构成；保险基金的运用。

（十二） 保险市场结构与运作

保险市场概述；保险市场的供给与需求。

（十三）保险市场营销

保险市场营销的特点；保险市场营销策略；保险市场营销的渠道种类及利弊。

（十四） 保险经营风险及其防范

保险经营风险的特征；保险经营风险的类型；保险经营风险的防范。

（十五）保险监管

保险监管目标；保险监管机构；保险监管方式；纠正与处罚措施；保险监管的内容。

四、考试方式与分值

本科目满分150分，由培养单位自行命题，全国统一考试。

五、参考书目

魏华林、 林宝清主编，《保险学》(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